

今年沈阳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答疑

昨日,沈阳市教育局印发了《2020年沈阳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解答市民最关心的政策问题,学区划分将继续实行“单校划片”政策,今年,各区县(市)学区划分方案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将报市教育局备案,于8月1日统一同步向社会发布。此外,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择校生”“借读生”,禁止各种违规择校行为。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遵循免试就近原则,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

就百姓关心的相关政策问题解答如下:

1.今年中小学招生入学中增加了有效防控原则,为什么?如何实现这一原则?

答:因为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所以要将疫情防控要求贯穿到中小学招生入学的每一个环节,做到精准防控、精细防控。各地各校要制定招生入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切实避免或减少人员聚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招生入学工作。

2.中小学招生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吗?什么是属地管理?

答:是的。属地管理是指各区县(市)要依法承担辖区内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核定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确保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班额,确保不新增大班额。

3.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都要遵循免试就近原则吗?

答:是的。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遵循免试就近原则,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

4.义务教育学校可以通过考试等方式招生吗?

答:不可以。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5.今年招生入学中怎样体现规范有序?

答: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享有同样权利,履行同样义务,坚持同步同权,实现共同发展。中小学校都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我省招生工作“八不得”“十禁止”等要求,确保招生入学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今年,各区县(市)学区划分方案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将报市教育局备案,于8月1日统一同步向社会发布。

6.对于“择校”问题,今年是如何规定的?

答:为巩固“择校热”治理成果,今年,我市继续将“根治择校”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除国家和省市政府明确规定享受照顾政策外,各地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特长生”“择校生”“借读生”,禁止各种违规

择校行为。

7.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怎样招生?

答: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学区内招生,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学区范围。

今年,我市继续执行“单校划片”政策,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辖区内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学区范围。

8.学区划分后,每年是否都会变动?

答:学区确定后,要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慎重稳妥,认真做好学生家长工作,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市政府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学区房”为名开展销售活动。

9.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怎样招生?

答: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在审批地招生有余额的,经学校审批机关核实批准,报市教育局同意,可统筹跨区域补招,但不得跨市域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由生源地教育局按当地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另行制定。

10.如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答: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解读、问题解决等以居住地为主。

11.如何保障残疾儿童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

答:要不折不扣落实“一人一案”要求,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符合送教上门服务条件的6-15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组织送教上门服务,并纳入学籍管理。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县(市)教育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

12.如何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应学尽学?

答: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依法落实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小学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当地教育局备案。不得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新生如何办理学籍?

答:学校要认真审核拟招收的每名学生信息,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

在学生报到后,及时为学生办理新建学籍或转接学籍。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除特教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普通学校接收特教学校学生随班就读外,学校不得接收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就读,也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转入、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核办。起始年级新生的电子学籍原则上应于9月30日前完成注册、审核、确认。

14.普通高中可以跨市招生吗?对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有何要求?

答:不能。普通高中招生要全部列入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所有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方

式同步招生,不得跨市招生。严格落实班额要求,最高班额要控制在50人以内,有条件的普通高中班额要逐步减小,实施小班化教学。今年,继续执行公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重点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初中学校政策,指标到校占招生计划的比例为高中招生总数的70%。

15.对普通高中学籍管理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要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严格禁止高考移民行为,要不定期开展学生实际就读情况监督检查,严禁通过非正常学籍迁移、空挂学籍、提供虚假学籍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报名资格。严禁“人籍分离”,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辽沈晚报记者 王月宏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主要日程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单位
6月12日前(周五)	完成小学毕业生普查工作	区县(市)教育局
6月19日前(周五)	组织开展跨区升学登记工作	区县(市)教育局
6月29日前(周一)	组织完成小学新一年级学生普查工作	区县(市)教育局
8月1日(周六)	公布各区县(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以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市、区县(市)教育局
8月2日-4日(周日-周二)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	市、区县(市)教育局
8月6日-8日(周四-周六)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派位录取	市、区县(市)教育局
8月8日-12日(周六-周三)	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到学校报到、注册学籍	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8月17日前(周一)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补录(公布补录计划、报名、录取)	市、区县(市)教育局
8月21日(周五)	公布“阳光分班”操作安排	区县(市)教育局
8月21日起(周五)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报到	区县(市)教育局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8月26日-28日(周三-周五)	在各区县(市)行风监督员、教育局纪检监察人员、家长代表共同监督下运用分班软件现场随机编班,招生工作结束。	区县(市)教育局和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区县(市)	咨询电话	
和平区	小学:31317726	初中:31317725
沈河区	小学:24162712	初中:24811470
铁西区	小学:25126735	初中:25127485
大东区	小学:88503673	初中:88502894
皇姑区	86842296	
浑南区	24211362	
于洪区	25347116	
沈北新区	89862729;89614418	
苏家屯区	15242003826	
辽中区	87882513	
新民市	87852027	
法库县	87105535	
康平县	87347042	
市教育局	22718082	

区长走进直播间 为于洪优质农产品代言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日前,沈阳市网络直播带货节于洪专场在于洪区北部文化艺术中心网络直播间开幕。于洪区区长高政威走进网络直播间,为于洪优质农产品代言。

此次直播中,于洪区精选出的旱黄瓜、铁皮柿子、土鸡蛋等部分优质的“于洪农产品”,全部底价供应,为消费者献上真诚的优惠、贴心细致的服务。据了解,本次农产品产销对接直播,助农

30余户,“于洪农品”淘宝、抖音等平台直播间峰值在线168.5万人,共计观看185.3万人,获赞89.6万,实现农产品销售13307单。

沈阳市于洪区区长高政威接受采访称,疫情初期,于洪区农业出现了草莓等果蔬滞销的风险。对此,于洪区发动机关单位和干部采购,并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直销店,不到十天就迅速解决了果蔬滞销的问题,而且还实现了农民增收!

增收,保护了农业生产积极性并保障了群众消费。受此启发,于洪区着力发展产销一体、订单农业模式,此次建设“于洪农品”直播带货平台就是举措之一。“未来,于洪区会继续着力农产品产销平台建设,拓宽流通渠道,以此加强农业生产信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同时维护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高政威说。

市政协副主席翟小松表示,一座文明的城市,离不开每一位生活在这座城市里文明的市民,条例为广大市民遵守文明公约、提高文明素养、践行文明行动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文明餐桌示范店”打样儿 皇姑区推广公筷公勺使用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用“文明餐桌示范店”打样儿,皇姑区推广公筷公勺使用。

日前,由沈阳市文明办、沈阳市市场监管局主办,皇姑区文明办、皇姑区市场监管局承办的以“倡导绿色环保理念 培育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的文明餐桌示范店现场观摩会在皇姑区文明餐桌示范店万晶酒店召开。

今年以来,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管局携手辖区餐饮企业开展“文明餐桌,从我做起”主题活动,在辖区确定10家餐饮企业(个体商户)为首批试点单位,开展“文明餐桌示范店”创建工作。示范店公示承诺:不误导顾客超量点餐、主动提醒顾客吃多少点多少、主动提醒剩菜可以免费打包、主动提醒顾客不要酒后驾车,公筷公勺避碗碟,生料专用单独放。在会议现场,皇姑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宣读了沈阳市《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光盘行动》倡议书;文明餐桌示范店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本企业在公筷公勺的宣传、推广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引导公众使用公筷公勺方面所做的努力;参会餐饮企业代表在现场签订了《皇姑区餐饮单位“文明餐桌行动”承诺书》。

皇姑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局将大力在全区餐饮单位普遍推广文明餐桌行动,年底前对辖区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的餐饮企业进行评比,表彰5个“文明餐桌示范店”和10名“文明餐桌服务之星”。

近千人走上街头发放手册 倡导提高文明素养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违反规定丢弃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垃圾……”昨日,铁西区劳动公园格外热闹,市民们纷纷被宣传《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声音吸引,并主动拿出手机扫码答题。昨日上午,《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在劳动公园主会场拉开

序幕,全区17个街道(镇)设分会场同步进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机关党员干部、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者近千人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现场共发放《条例》全文手册10000册,《致居民一封信》10000张,文明创城宣传品1000份,扫码答题更是吸引了很多家长和孩子们的热情参与。

全国人大代表米忠义称,条例是综合各项不文明行为的专项综合治理条

文,作为人大代表首先要自我约束,把自己作为文明倡导者的同时,还要在人民群众中推广宣传,只要全体市民都参与其中,沈阳市的文明程度就会提升一大步。

市政协委员翟小松表示,一座文明的城市,离不开每一位生活在这座城市里文明的市民,条例为广大市民遵守文明公约、提高文明素养、践行文明行动提供了很好的依据。